

104 年彰化縣「節電作伙逗陣來」競賽活動

◎活動目的

為鼓勵全體縣民響應智慧節電活動，提昇宣導成效及民眾參與率，透過抽獎及競賽獎勵方式，擴大民眾參與，並將節約能源落實於日常生活中，營造整體節能省電氛圍。

◎主辦單位：彰化縣建設處

◎報名資格

彰化縣轄內住宅用電(非營業用、不含公共設施用戶)住戶，且電費單計費期間實際使用度數超過底度者

類別	用電種別		電費單據抬頭月份及 「省電比例(%)」或省電度數
		表燈非營業(住宅)用電	
活動項目	1.節電抽獎	好省電	≥2%
		金省電	≥5%或單月節電≥50 度
	2.揪團省電		>0

備註：1.參賽月份為電費收據抬頭所載明月份；非指電費計收週期月份
2.底度即基本電費，為台灣電力公司所訂定（單相電表每月 20 度、三相電表 60 度），一般非空戶無人居住者，日常使用皆會超過底度用電。

◎執行方式

一、競賽期程：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

(二) 得獎名單公佈：105 年 2 月底前(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二、報名方式：

(一) 節電抽獎活動

1. 表燈非營業(住宅)用電戶(以戶、電號為單位)，凡於活動期間，填妥報名表暨同意單(附件一)，並檢附電費收據抬頭載明為 104 年 6 月至 105 年 1 月份，任意一期電費單(正、影本皆可)，單一電號僅可報名參加抽獎一次，用電量若較去年同期省電 2% 以上或單月節電達 50 度者，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府報名，即取得抽獎資格。
2. 參加人不符合參加資格或逾收件截止日期者，本府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

(二) 揪團省電活動

1. 由團長或指定代理人召集 10 戶團員(以電號為單位，每戶僅以單一電號為限)，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填妥報名表暨同意單及節電事蹟表(附件二)，並檢附所有團員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期間，任一期電費單據(正、影本皆可)，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府報名。
2. 報名參賽之所有團員，均需為同一村里轄內用電戶，方可組團報名。
3. 報名戶數未達 10 戶、不符參加資格或逾收件截止日期者，本局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

三、報名表及電費單寄送資訊：

- (一) 郵寄地址：50041 彰化縣彰化市城中北街 6 號 2 樓，信封請註明「節電作伙逗陣來」競賽活動即可。
- (二) 傳真電話：(04)7281995，請於傳真後來電(04)7281080 確認，以確保完成報名。
- (三) 電子郵件信箱：請將報名資料電子檔寄至信箱 cecm.ch01@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節電作夥逗陣來」節能競賽活動即可。

四、競賽規則：

(一) 節電抽獎活動

1. 「好省電獎」抽獎資格
 - (1) 用電地址必須位於彰化縣轄內。
 - (2) 電費單(104 年 6 月至 105 年 1 月)上載明之「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並於活動期間內電單據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省電比例」達 2%(含)以上者。
 - (3) 參加人以電費收據上載明之用戶為原則，參加人若非用戶名

稱須在領獎時提出實際居住該址證明文件。

(4)須以電費單正本或影本寄回參加抽獎，資格不符及逾收件截止日期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

(5)活動報名者視為同意授權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電力資料（同意授權字樣已註記於報名表最下方，詳如附件一）。

2. 「金省電獎」抽獎資格

(1)除需符合前述抽獎資格外，且電費單(104年6月至105年1月)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省電比例」達5%(含)以上者或單月份節電量達50度以上者。

(2)本獎項將獨立抽出，符合本獎資格者亦可參與前項「好省電獎」之活動抽獎。

(二)揪團省電活動

1. 參與計算累積省電量之用戶需符合以下條件。

(1)當期用電量應超過底度以上(含)。

(2)不為公共設施用戶、亦不為國民中小學用戶。

(3)當期電費單所載明之節電量 > 0 。

(4)每戶電費收據載明之「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

(5)用電地址應為本縣轄內用戶。

(6)每一用戶限擇一團隊參與競賽，不得重覆。

(7)同一團隊成員，每一用戶應皆為同一村里用戶。

(8)團隊成員所提報之用電單據，應為不同地址之電號。

(9)其他經本府認定並經公告之情形。

2. 參與本項活動之用電戶，符合前項節電抽獎活動者亦可報名參與抽獎，請各團隊成員以個人用戶名義，依據前項活動規範進行報名。

3. 總累積省電量計算說明：

統計各團隊所提供電費單之省電度數(電費收據抬頭所載明月份需為104年10月至105年1月任一期，上述月份非用電計費期間)，電費單若無省電度數或為負值，將不予計算該張電費單之省電度數。

4. 節電事蹟說明：

各參賽團隊，需具有實際省電事蹟或作為，並於報名表上列舉說明之，列舉方式以量化方式佐列尤佳，(例：原有4盞25W白熾燈泡、2盞30W日光燈，共計160W，換成3盞LED燈泡後只需要15W，節省90%的電力)。

5. 競賽方式說明：

「金、銀及好省電獎」依據各團隊用電資料統計進行評比，總累積省電量占70%、節電率占30%，如前三名有排序後序位相同之情形，以總累積省電量大者為優，若皆屬同分情況者，將

以抽籤決定名次獎勵。

「揪省獎」經評比後，除上述前三名獲獎名額者，將從合格參賽團隊中，抽出 12 名頒發「揪省獎」，以鼓勵全民揪團參與活動。

6. 各團隊不得任意更換經報名確定之 10 戶團員；如有異動，亦僅能計算原報名表暨同意單所載明電號之省電量。
7. 活動報名者視為同意授權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電力資料。
8. 其他經本府認定並經公告之情形。

◎獎勵

一、針對各項活動競賽結果，分別頒給等值獎金或獎品

活動項目	獎項	獎品	名額(名)	獎項金額總計(元)
節電抽獎	好省電	商品卡 3 仟元	100	30 萬
	金省電	現金 5 萬元	1	5 萬
		現金 3 萬元	2	6 萬
		現金 2 萬元	3	6 萬
小計			106	47 萬
揪團省電	金省電	現金 10 萬元	1	10 萬
	銀省電	現金 8 萬元	2	16 萬
	好省電	現金 5 萬元	3	15 萬
	揪省獎 (抽獎)	商品卡 1 萬元	12	12 萬
小計			18	53 萬
總計			124	100 萬

二、領獎方式

- (一) 得獎名單公告後，本府將擇期辦理領獎典禮，並於典禮當天授理相關獎項事宜。得獎者應配合提送領獎相關單據，以完成領獎手續；如有逾期，視同放棄。
- (二) 得獎者如非為電費收據上載明之用戶名稱，須在領獎時提出實際

居住該址證明文件（如載明參加者姓名及用戶地址之電信費、信用卡單據等可茲證明文件）。

(三) 得獎團隊獎項以各團員平均分配為原則。

(四) 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處理相關稅務問題。

三、注意事項

(一)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資料真實而正確，如有資料不完整、造假或無法聯絡等情況，本府有權取消參與競賽及中獎資格。

(二) 如遇有排序序位相同或其他特殊情形時，本局保留得獎名額及禮券金額異動之權利，亦得個別調整獎項授獎名額。

(三)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

1. 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價值新臺幣 2 萬元以上（含），需扣繳 10% 所得稅，外籍人士需扣繳 20% 所得稅。
2. 獎項金額價值新台幣 1,000 元以上（含），未達 2 萬元（不含），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如領獎單、勞報單）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3. 相關稅務問題應由得獎者自行負責。

(四) 得獎團隊有配合提供優喜事蹟照片及活動報導所需題材之義務。

(五) 本府保有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變更以本府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六) 報名表及相關表格將另行於縣府網站公告。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一、參加本活動者視為瞭解及同意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為舉辦「104 年彰化縣「節電作伙逗陣來」競賽活動計畫」之需要，將對參加者的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使用目的僅為報名資料彙整及審核、統計節電成果（如：電號、省電比例、用電度數、電費金額、聯絡方式等）、聯繫得獎者、所得扣繳憑單寄送及得獎獎項核發等事宜（如：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匯款帳號等），不做其他用途。

三、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資料，若提供資料不完整，將無法參加本競賽活動，如有相關問題可來電(04)7281080 洽詢。

四、本府將對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善盡保管義務及責任。

◎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104 年彰化縣「節電作伙逗陣來」競賽活動 節電抽獎報名表暨同意單

	收件 編號	(免填)										
用戶名稱 (需與帳單同名)												
用戶地址	彰化縣											
電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節電量												
日平均度數	本期日平均 度數	去年同期日 平均度數										
節電率	$\frac{\text{去年同期日平均度數} - \text{本期日平均度數}}{\text{去年同期日平均度數}} \times 100\%$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地址	□□□-□□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費單據(104 年 6 月~105 年 1 月任一期單據)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電地址需位在<u>彰化縣</u>轄內，且為<u>表燈非營業用</u> 2. 參加人若非用戶名稱，須在領獎時提出實際居住該址證明文件。 3. 參與活動者若資料不齊全、資格不符、偽造或重覆申請及逾期者，將取消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4. 主辦單位保有本活動內容及活動獎項之修正、暫停或終止權利。 5. 洽詢專線：(04)7281080 林小姐 											

■ 同意授權彰化縣政府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電力資料。

104 年彰化縣「節電作伙逗陣來」競賽活動 揪團省電報名表暨同意單

											收件 編號	(免填)	
團隊名稱													
團長/指定代理人											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地址											□□□□-□□		
電子信箱													
序 號	電號										用戶名稱	團員 姓名	團員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 張電費單據(104 年 10 月~105 年 1 月任一期不同電號單據) ※所有單據請於 105 年 1 月 15 日 前寄達		
注 意 事 項	1.用電地址需位在 彰化縣 轄內，且為 表燈非營業用 。 2.團員若非用戶名稱，須在領獎時提出實際居住該址證明文件。 3.參與活動者若資料不齊全、資格不符、偽造或重覆申請及逾期者，將取消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4.主辦單位保有本活動內容及活動獎項之修正、暫停或終止權利。 5.洽詢專線：(04)7281080 林小姐												

■同意授權彰化縣政府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電力資料。

104 年彰化縣「節電作伙逗陣來」競賽活動 揪團省電-節電事蹟列舉表

項目	節電事蹟表
既有環境說明	(簡要說明推動內容)
輔助相片說明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影印※

104 年彰化縣「節電作伙逗陣來」競賽活動 電費帳單參考示意圖

節電抽獎：104 年 06 月~105 年 01 月
 揪團省電：104 年 10 月~105 年 01 月

104 年 (Year) 10 月 (Month) 電費通知及收據



台灣電力公司
www.taipower.com.tw

338 407
 儲蓄型電費帳單，以減少 CO₂ 排放，降低溫室效應
 1 日度電費之半年度電費單審議會審定之函達
 發行成本為 1.4733 元

地址：員林市 [Redacted]
 戶名： [Redacted] 先生/女士/寶號

電號 (Customer Number)
 [Redacted]

電號：共有 11 碼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1952 元

◆ 逾上列繳費期限第 8 天起按應付電費加計遲延費用，計收方式請參閱背面說明。
 ◎ 於代收截止日 104/12/01 前持向代收單位 (詳背面) 繳費，如欲採金融機構電話匯票、網路網路、ATM 繳費 (辦理之金融機構可參考本公司網站或洽客服中心)，查核碼為「956」；如採行動電話繳費，繳款類別為「21516」，請依編號為「08480450054956」。

計費期間：104.07.30至104.09.30 本次/下次收費日：104.10.06/104.12.04 檢流停電組別：F 籍線代號：IU33

基本資料		計費內容	
用電種類：	表燈 非營業用	流動電費	1952.2元
用電度數 (度)	40	應繳總金額	1,952元
底度	748		

**用電種類：表燈 非營業用
計費度數 > 底度**

節電率： $\frac{\text{去年同期日平均度數} - \text{本期日平均度數}}{\text{去年同期日平均度數}} \times 100\%$

比較項目	用電日數	度數	節電量	日平均度數
本期	63	748	0	11.87
去年同期	61	565		9.26
去年同期	59	537		9.10

收單地址： [Redacted]

用電地址：應為彰化縣轄內

表號：093278082 電表格數：0001 本次/下次抄表日：104.10.01/104.12.01 表別說明詳背面

表別 01
 上期抄數 13291
 本期抄數 14039

支持綠能 讓愛發光

本公司代辦綠色電力認購申請，貴用戶可以撥打本公司「1911」客服中心，或以網路 (http://www.taipower.com.tw)、傳真及郵遞方式辦理，歡迎踴躍參與認購。